

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

鼓商务〔2025〕30号

签发人：陈少卓

鼓楼区商务局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的通知

各拍卖企业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管理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流通〔2016〕53号）精神，福建省商务厅在《福建省拍卖企业许可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的基礎上，对“拍卖企业年度核查”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简化和优化，按照福州市商务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的通知》（榕商务便函〔2025〕247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我区拍卖企业2024年度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

二、核查对象

取得拍卖业务许可的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分公司

三、材料提交

1、拍卖企业

- (1) 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;
- (2) 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;
- (3) 企业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。

2. 拍卖企业分公司

(1) 拍卖企业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(加盖总公司印章);

(2) 拍卖企业分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(加盖总公司印章);

(3) 拍卖企业分公司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

以上材料除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外,其他材料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一式两份递交我局。

联系人: 陈石庆, 联系电话: 87508973

时 间: 工作日上午 8:30 至 12:00、下午 2:30 至 6:00

地 址: 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9 号楼 209 或 208

四、拍卖企业相关信息的填报及日常管理

1、各拍卖企业必须及时登录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(acu.mofcom.gov.cn)填报相关信息,并于每月6日前报送上个月月报数据,每年1月28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年报数据;根据实际业务情况,按要求及时进行拍品信息、拍卖会备案、竞买人信息、成交确认书、成交结算等信息以及年度核查情况的报送。

2、对限制转让的物品和财产权利,各拍卖企业严格履行对委托人、转让许可文件和竞买人、竞买许可文件的审查义务;对不适合通过拍卖方式转让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的,拍卖企业要坚决

拒绝委托。

- 附件：1. “拍卖企业年度核查” 办事指南
2. 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:

“拍卖企业年度核查” 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拍卖企业年度核查
事项类别	行政监督检查
法定依据	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改）、省审改办《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》（闽审改办〔2016〕163 号）。
实施主体	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。
实施对象	拍卖企业和拍卖企业分公司
实施流程	<p>一、企业、拍卖企业分公司将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。</p> <p>二、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负责核查人员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（www.caa123.org.cn）对企业是否有国家注册拍卖师进行核查，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福建)”（网址：wsjgs.fjaic.gov.cn）查核注册资本是否在 100 万元以上（含）、有无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记录、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登录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(网址：auc.mofcom.gov.cn)对企业填报的《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》中相关信息进行核对，了解拍卖企业遵守《拍卖法》、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</p> <p>三、对年度核查合格的企业及拍卖企业分公司，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在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年检记录栏加盖“年度核查合格”印章；及时换发到期的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，原证书编码不变，有效期统一为 10 年，加盖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印章。对核查不合格或不参加年度核查的，协调颁发该企业《营业执照》的市场监管部</p>

	<p>门，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条件的，依法取消其拍卖业务许可，收回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或公告其作废。</p> <p>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应将核查结果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</p>
法定期限	无
承诺期限	每年4月30日前办结上年度核查。
申报材料	<p>企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； 2、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 3、企业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。 <p>拍卖企业分公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拍卖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 2、拍卖企业分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 3、拍卖企业分公司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。
表格下载	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
事项收费	不收费
办理机关	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。
办理地址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办公时间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联系电话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监督、投诉电话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受理形式	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

附件 2:

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

拍卖企业名称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员工总人数		注册拍卖师 人数		
拍卖师情况	姓 名	执业注册时间	注册号码	
企业诚信情况 (含受处罚或受 表彰情况)				
上年度企业 变更情况	变更时间	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上年度企业 经营情况	年末净资产 (所有者权益总额)		万元	
	上缴税金		万元	
	税后利润		万元	
	拍卖场次		场次	
	拍卖成交额		万元	

